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381,963,1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1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忠军	高振立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传真	010-63887780	010-63887780	
电话	010-63887601	010-63888199	
电子信箱	p0004943@chnenergy.com.cn	lyir@chnenerg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本集团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质量效益并重,存量经营成绩斐然,增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控股装机容量2,104兆瓦,其中风电1,451兆瓦;累计完成发电量63,285,328兆瓦时,同比增加19.26%,其中风电发电量51,299,762兆瓦时,同比增加17.4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控股装机容量为26,699兆瓦,其中风电控股装机容量23,668兆瓦,火电控股装机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装机容量1,156兆瓦。

1.筑牢安全环保基础,深挖管理潜能提升企业效益

2021年,本集团以安全环保"一号文件"为纲领,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升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疫情防控得力有效。搭建数字化安全环保监督管控平台,开发隐患排查、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等多个模块,全面覆盖现场安全管理需求。严把外包项目入场关,规范开展高风险作业远程检查,确保外包作业全程掌握。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列",补充风险数据库,完善风险隐患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宣贯《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等法律条文,通过编制题库及组织考试,提升员工知法守法的意识和自觉性。实施分层分级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应急演练,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在国家能源集团年度安全环保考核评级中,本集团被评为"安全环保先进单位",八家附属公司被评为"安全环保一级企业",四家附属公司被评为"安全生产长周期"单位,在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产业公司中保持领先。

2021年,本集团按照三年数字化转型建设规划持续完善数字化平台。数据采集率几近百分百,实现视频与设备对风电机组覆盖,生产人员、生产车辆、作业船舶在线管理。同时,本集团部署超过一百个设备预警模型,在数字化基础上持续开发预测预警算法,加强设备预防维护减少电量损失;构建"区域维保中心+集中监控中心"新运检模式,实现部分场站无人值班、无人值守,从设备可靠性入手,落实提升利用小时数。此外,本集团还自主研发新能源场站功率预测系统,促进源网协调发展,切实降低考核费用。

2021年,本集团继续落实设备治理工作。围绕系统性共性问题重点突破,推动无故障风电场建设。开展涉网设备改造,完成风电机组ABB变频器IGBT分离,齿轮箱温控阀技改等,重点解决顽固性设备问题,消除集中缺陷。同时,本集团开始实施风电机组上大压小工作梳理,完成公司1.5兆瓦及以下机组资源分类和经济性评估;完成多家附属公司老旧风电场上大压小改造可研报告编制,其中部分风电场已取得备案证书。

2021年,本集团累计完成发电量63,285,328兆瓦时,其中风电发电量51,299,762兆瓦时,同比增加17.44%。风电发电量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发电容量增加以及风速同比上升所致。2021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366小时,比2020年提高127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的提高主要是因为风速同比上升以及良好的设备治理提高了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火电控股发电量为10,776,027兆瓦时,比2020年同期9,034,239兆瓦时增加19.28%。2021年本集团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5,747小时,较2020年4,818小时提高929小时。2021年本集团火电发电量和利用小时提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江苏省内用电负荷上升。

2.资源获取再攀新高,多元化发展巩固领先优势

2021年,本集团新增资源储备56.46吉瓦,较2020年同期增长9.44%,其中风电11.76吉瓦,光伏36.70吉瓦,多能互补项目8.00吉瓦,均位于资源较好地区。广西、江苏、内蒙古、黑龙江、新疆、云南、湖南、山东、江西、宁夏、陕西、天津、河北、山西、浙江、吉林、辽宁、安徽、福建等省份新增协议容量均超百万千瓦。在全国已组织的竞争配置中,本集团中标容量达到9,465兆瓦,其中风电2,172兆瓦,光伏6,113兆瓦,电网侧储能1,180兆瓦/1,920兆瓦时,分布式项目备案4,900兆瓦,加上清洁供暖项目4,000兆瓦,全年累计取得开发指标突破18,365兆瓦。

2021年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是本集团进入风光并举、多能互补、多元化开发的大发展时期,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本集团坚持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切实发挥新能源专业平台作用。遵循本集团的核心发展思想和路径,加强光伏的高效快速发展,巩固风电的领先优势,打造清洁高效多能互补示范大基地,积极探索海上风电平价上网,拓展并引领储能、氢能等新兴技术。以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和并购开发等多种形式,快速获取优质资源,高质量推进项目落地。在国家能源集团内部,利用其遍布全国的煤炭、电力、运输、化工等全产业链优势,拓展资源储备;在国家能源集团外部,与行业龙头企业合资开发、战略合作,为规模化发展趟出一条新路。

3.工程建设形势稳定,发展质量实现新提升

2021年,本集团工程建设安全形势平稳,工程质量环保水平稳步提升,全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保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病例,工程项目进度有效推进,工程造价可控在控,圆满完成全年的投产任务。其中,作为保电价项目的海上风电江苏大丰H4和H6项目,克服了时间短、任务重、协调难度大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创造了单月吊装施工速度行业记录,并于年底实现高质量投产发电。

2021年,本集团持续关注安全环保,通过编制高风险作业安全检查卡,指导高边坡、起重等高风险作业,强化事前和事中安全管控,有效消减了工程安全隐患,提高了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效率;严格落实环保水保"三同时",将环保水保方案纳入初步设计审查、招标文件审查管理流程,从源头上做好策划,施工过程中统筹谋划,减少二次治理费用,压降建设总成本,打造"绿水青山"工程。

2021年,本集团加强工程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通用设计、通用设备、通用造价"三通体系建设要求,打造精品工程。编制升压站典型设计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施工标段的《质量标准工艺图集》(2021版)、《业主方项目部标准化手册》,已成为国家能源集团工程建设标准化推广样本,实现了新能源项目工程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

2021年,本集团新增投产项目24个,控股装机容量2,104兆瓦。其中风电项目16个,控股装机容量1,451兆瓦,光伏项目8个,控股装机容量653兆瓦。另外,2021年度因瑕疵资产剥离,减少风电控股装机容量总计86兆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控股装机容量为26,699兆瓦,其中风电控股装机容量23,668兆瓦,火电控股装机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装机容量1,156兆瓦。

4.市场营销持续优化,市场交易量价齐升

2021年,本集团积极开展现货交易,全年市场化交易实现量价齐增。科学制定现货与中长期电量最优交易比例,实现收益最大化。扩大风火替代规模,积极参与绿电交易,有序推动多方面创收。年度内本集团开展市场营销培训,强"实操"练"内功",内容包括全国碳市场进展、可再生能源消纳配额、国际绿证、国内绿证、碳交易运作机制等。在国家能源集团举办的首届"国家能源杯"智能建设技能大赛——电力交易技能竞赛中,荣获团体三等奖及个人一、三等奖。同时,加快营销信息化建设,自主研发辅助交易支持工具,有效提升现货交易质量。组织所属公司参加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均以高于燃煤标杆电价的价格成交。安排平价项目绿证交易,出售国际绿证31.6万个。

2021年,本集团所有发电业务平均上网电价为人民币468元/兆瓦时(不含增值税),较2020年的人民币463元/兆瓦时(不含增值税)增加人民币5元/兆瓦时。风电平均上网电价人民币489元/兆瓦时(不含增值税),较2020年的人民币487元/兆瓦时(不含增值税)增加人民币2元/兆瓦时,主要是由于风电市场交易规模扩大以及市场交易电价上升所致。火电平均上网电价人民币352元/兆瓦时(不含增值税),较2020年的人民币325元/兆瓦时(不含增值税)增加人民币27元/兆瓦时,主要是因为市场电价上升所致。

5.紧跟政策拓展融资,多渠道压降资金成本

2021年,本集团密切关注政策导向,抢抓降准窗口多渠道提取低成本资金,加快短期资金操作频率,节约财务费用。积极稳健调整债务结构,规避债务风险。主动发起存量高利率贷款置换,压降资金成本。在总部垂直管理的协调机制下,刚性管理资金计划,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同时,紧盯境内外两大资金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2021年成功发行了二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三期中期票据,两期绿色中期票据,全年资金成本保持行业优势。尤其是本集团成功发行的两期绿色中期票据,不仅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还彰显了本集团"碳达峰、碳中和"的责任与担当。此外,本集团积极通过公开市场金融工具盘活存量资产,本年度成功发行了10亿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产证券化产品。

6.强化科技能力建设,着力提升行业引领能力和创新能力

2021年,本集团高质量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全年立项科技项目39项,储备科技创新项目27项,内容涵盖海洋牧场、新能源制氢、多形态储能、综合能源等领域。年度内漂浮式海上风电与网箱养殖融合发展项目完成基本设计,开展全球首例"风渔融合"物理模型水池试验,并入选中国科协"2021年度十大产业技术问题"。国家重点专项风资源评估软件国产化项目完成风资源和台风风险两个评估软件的架构设计,并通过国家科技部中期检查。同时,本集团还获得1项国家标准、3项能源行业标准的主编权。主编的《海上风电场运行安全规程》等9项行业标准经国家能源局批准发布,《海上升压站钢结构设计、建造与安装规范》等4项团体标准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批准发布。牵头编纂《中国电力工业史-可再生能源发电卷》,申报2022年度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征集史料1,000万字,完成第十版修改稿72万字。

2021年,本集团新增申请发明专利19项,新增授权专利29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截至2021年底,本集团拥有的授权有效专利已达493项,其中发明专利49项,实用新型专利427项,外观专利17项。本年度还获得行业科技进步奖8项,国家能源集团科技进步奖5项等。

7.克服海外疫情影响,积极拓展实现滚动发展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各国仍未放开边境管控,人员流动限制依然存在,严重影响海外业务推进、工程建设以及涉外团组的派遣。在全球疫情形势下,本集团逆势前行,充分利用现有业务区域人员、机构、市场等优势,在已有业务区域滚动发展,高效推动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乌克兰尤日内76.5兆瓦风电项目年内实现全容量投产。本集团还密切跟踪市场动态,深入挖掘中东欧、东南亚、非洲、拉美等市场潜力,开拓重点项目,力争实现重点市场突破。

2021年,本集团持续强化境外资产管理,有效防控疫情及生产风险,在运项目运营情况良好。本集团所属加拿大德芙林风电项目全年完成发电量265吉瓦时,利用小时数达到2,670小时,累计实现安全生产2,587天。所属南非德阿风电项目全年完成发电量783吉瓦时,利用小时数达到3,204小时,累计实现安全生产1,522天。所属乌克兰尤日内风电项目全年完成发电量91吉瓦时,利用小时数达到1,127小时,累计实现安全生产141天。

8.落实碳减排政策,牵头碳市场交易开辟利润新增长点

2021年,本集团积极推进碳交易工作,所属碳资产公司完成全国碳市场碳排放权交易配额交易第一单。同时抓住年末履约窗口期,完成CCER(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近50万吨。2021年,在双碳目标背景下,全国碳市场碳配额交易已完成第一个履约周期,发电行业中被纳入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超过两千家,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市场。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可以使用CCER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超过5%,新能源企业将是CCER重要的供给方及受益方。此外,本集团所属南非公司完成国家能源集团海外项目首笔超20万吨碳交易,为南非首次大型可再生能源项目国际自愿减排交易。本集团将继续深耕国内国际碳市场,实现环境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89,305,705,339.80	174,628,622,955.62	8.40%	156,169,023,69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44,293,251.52	58,103,588,022.50	9.02%	53,385,564,676.1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7,208,491,000.16	28,807,119,105.18	29.16%	27,579,204,2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4,178,984.07	4,977,377,854.94	28.67%	4,526,267,23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5,803,757.59	4,772,161,264.68	28.37%	4,432,618,42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5,015,206.73	12,273,195,998.76	36.52%	12,509,206,98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52	0.5822	31.43%	0.5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52	0.5822	31.43%	0.5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9.32%	1.90%	9.19%
按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7337	/	/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65,144,274.27	8,831,279,975.56	7,634,005,446.87	11,678,061,30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1,780,197.71	2,040,042,555.21	382,363,352.25	1,489,992,87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8,663,768.88	2,016,641,130.00	251,079,995.39	1,399,418,86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237,654.51	3,549,938,289.75	1,438,339,991.09	7,320,499,271.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5(H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62(A股)2405(H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27%	4,602,432,800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1.50%	3,335,386,327	0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93,927,200	0		
LI KOWK WING EDWARD	境外自然人	0.00%	180,000	0		
CHU CHENG SAU WAH	境外自然人	0.00%	150,000	0		
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0.00%	60,000	0		
WONG LAI NAH	境外自然人	0.00%	60,000	0		
LEE CHO LEUNG	境外自然人	0.00%	32,000	0		
CHAN KIM WAH KENNY	境外自然人	0.00%	30,000	0		
CHUNG CHING HAN	境外自然人	0.00%	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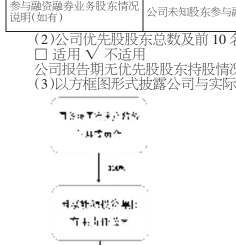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于深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后国家能源集团合并持有本公司58.56%股份。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7年第一期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7龙源绿色债01/G17龙源2	1780179.IB/127540.SH	2017年08月01日	2024年08月01日	300,000	4.78%
2018年第一期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8龙源绿色债01/G18龙源1	1880071.IB/127792.SH	2018年04月23日	2025年04月23日	300,000	4.8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7龙源1	143110.SH	2017年05月16日	2022年05月16日	151,550	4.9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G龙源Y4	175312.SH	2020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100,000	3.9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G龙源Y1	175064.SH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8日	200,000	4.1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龙源电力MTN001	101900615.IB	2019年04月26日	2022年04月26日	200,000	4.0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龙源电力MTN002	101900809.IB	2019年06月17日	2022年06月17日	100,000	3.8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9龙源电力MTN003	101901309.IB	2019年09月26日	2022年09月26日	200,000	3.5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龙源电力MTN001	102000845.IB	2020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7日	200,000	2.3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龙源电力MTN002	102001782.IB	2020年09月16日	2023年09月16日	100,000	4.5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龙源电力MTN001	102101314.IB	2021年07月16日	2024年07月16日	100,000	3.2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1龙源电力GN001(碳中和债)	132100085.IB	2021年08月04日	2024年08月04日	79,100	3.0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龙源电力MTN002	102101616.IB	2021年08月20日	2024年08月20日	200,000	3.0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龙源电力MTN003	102101728.IB	2021年08月30日	2024年08月30日	200,000	3.4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1龙源电力GN002	132100159.IB	2021年12月02日	2024年12月02日	299,000	2.7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已按期兑付,不存在逾期情况。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并维持"20龙源电力MTN001"、"G龙源Y3"、"G龙源Y4"和"G龙源Y5"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59%	61.71%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12,580.38	477,216.13	18.26%
EBITDA全部债务比	5.85%	5.92%	-0.07%
利息保障倍数	3.84	3.35	14.63%

三、重要事项

1.行业概览

2021年,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始终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向纵深拓展。得益于我国强劲的经济韧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2021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8.1%,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6%,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4.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5%。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发展也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百年变局正在加速演进。

2021年,风电装机规模稳步扩大。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全社会用电量83,1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比上年提高7.1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发电量83,76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比上年提高5.8个百分点。并网风电发电量为6,5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5%,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817小时,同比增加60小时,并网风电2,232小时,同比增加154小时。截至2021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377吉瓦,同比增长7.9%。其中并网风电328吉瓦(含陆上风电302吉瓦、海上风电26吉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13.8%。2021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176吉瓦,其中新增并网风电容量48吉瓦。

2.2021年主要业务表现

2021年,本集团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质量效益并重,存量经营成绩斐然,增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新增控股装机容量2,104兆瓦,其中风电1,451兆瓦;累计完成发电量63,285,328兆瓦时,同比增加19.26%,其中风电发电量51,299,762兆瓦时,同比增加17.4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控股装机容量为26,699兆瓦,其中风电控股装机容量23,668兆瓦,火电控股装机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装机容量1,156兆瓦。2021年,本集团累计完成售电量59,734,563兆瓦时,同比增加18.11%,其中风电售电量48,972,883兆瓦时,同比增加17.11%。

3.未来展望

2022年伊始,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实现"A+H"两地上市,成为龙源电力再次扬帆起航新的里程碑。我们将以回归A股为契机,牢牢把握正确的发展方向,紧紧抓住新能源行业重大战略机遇,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发展活力以及整体实力。公司会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统一,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贡献更大的力量。2022年,公司要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加强安全环保管控,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充分把握发展机遇,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生产经营,切实保障业绩增质升;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培育激发强大发展动力;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深入推动高水平融合促进。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其中,2021年年度报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H股-业绩公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2.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公司治理"等有关内容。

3.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报告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和管治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环境、社会和管治报告》。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与社会责任"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计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6,404,178,984.07元;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6,158,633,000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20%。"董事会建议以总股本8,381,963,164股为基数,派发2021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币0.1470元(税前),总额合计人民币1,232,148,585.10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8.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2020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6,921,577,000元的千分之一提取人民币6,921,577元作为2021年度董事会基金,并按照《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10.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刘金焕、田绍林、唐超雄和王一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1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12.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刘金焕、田绍林、唐超雄和王一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确认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取得公司批准,并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其定价均按照公司相关定价政策进行,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有关公告或股东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13. 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刘金焕、田绍林、唐超雄和王一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审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14.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预算安排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发行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人民币,金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等值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与有关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开展总额不超过800亿元(含800亿元)的相关业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供应链金融、保理、保函、贷款承诺函、信贷证明、信用证、债券投资、境外融资工具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为所属控股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所属单位开展融资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为负债率70%以下所属单位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拟不超过30.29亿元;公司在年度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不再逐项提前审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2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委任高德步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王一国先生任委员,李忠军先生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振立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093万元,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668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 审议通过《关于编制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 审议通过《关于编制进一步深化"法治龙源"建设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龙源"建设的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刘金焕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职务;提名马冰岩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替代刘金焕先生,自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有关非执行董事变更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3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源电力")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H股-业绩公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2021年年度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信息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依法合规,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稳健,能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违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7.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确认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取得公司批准,并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其定价均按照公司相关定价政策进行,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有关公告或股东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可公司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的评估,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双方合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得到了合理保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公司A股2021年年度报告与摘要和H股2021年度业绩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15:00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经营成果有关情况,并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

投资者亦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方式参会。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坚先生、总会计师杨文静女士、副总经理宫宇飞先生、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和保荐代表李宁先生。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在会议时间通过互联网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4月11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lyir@chnenergy.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63888199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刘金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金焕先生因年龄原因向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刘金焕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2022年3月30日后,刘金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金焕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刘金焕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刘金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提名马冰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冰岩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马冰岩先生自其委任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将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次董事更换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谨向刘金焕先生于任期内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马冰岩先生简历

马冰岩先生,57岁,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省电力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工程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HSE:600795)计划发展部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综合计划处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青海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2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深圳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及授权出席董事11名。董事会主席郁亮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1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以及载于《2021年度报告》第四节的《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第九节的《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工作重点》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和核销2021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年,公司共新增计提或因合并范围变动而增加的各类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393,558.87万元,转回或转销各类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72,375.91万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人民币957,618.6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1,182.96万元。

其中,2021年新增计提或因合并范围变动而增加信用损失准备和预付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40,666.15万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和预付账款减值准备人民币10,401.05万元;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312,011.42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12,477.04万元;新增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40,881.30万元;转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49,497.82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1,276,621,873.75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06%,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份数11,625,383,375股计算,每10股派送人民币9.70元(含税)现金股息。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丰富股息分配方式,公司拟在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中,对H股股东继续提供"以股代息"的选择权,即股东可自由选择收取现金股利或同等价值的股份股利。H股以股代息的具体方案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和通函等文件列示。

同时为便于H股以股代息安排的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负责本次H股以股代息安排的实施,具体如下:

1、聘请与H股以股代息安排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2、根据H股市场价格决定是否对代息股份转换价格(即股权登记日(不含该日)前的连续五个交易日每股H股股份的平均收市价)进行折让(如适用);

3、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份大会批准的H股以股代息安排,确定具体的转换方案(如股息余额的处理方法等),并根据H股股东的选择情况,批准发行相应数量的H股新股;

4、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H股以股代息安排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申请注册及备案手续等。并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技术支持情况,对以股代息方案进行必要调整或取消;

5、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1项和第4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6、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7、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在取得股东大会就上述1至7项之批准及授权之同时,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上述授权自议案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审阅公司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并审阅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的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经济利润奖金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经济利润为人民币845,152,553.83元,应计提2021年度经济利润奖金为人民币84,515,255.38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鉴于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承担项目运营所需资金,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短期的股东投入(借款)。为持续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增强股东回报,根据2022年颁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董事会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一定金额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安排。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本议案所审议的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且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但被资助对象不能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

3、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新增财务资助授权总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1,179.77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公司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235.95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新增的财务资助总净额不得超过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

5、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6、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决策;

7、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颁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允许房地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在担保方面给予适当授权。

为推动业务发展,解决并表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确保项目进度符合公司运营计划,增强股东回报,根据上述规则规定,董事会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一定金额内决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

其中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2、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8.22亿元,占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6.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48.8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9.38亿元。

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3、转授权安排及授权有效期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裁决策供应链融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供应链融资业务中,对于下属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公司根据供应商融资需要而出具《付款确认书》,确认对于下属公司的应付账款在到期后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即"债务加入")。

同意每个自然年度,公司出具《付款确认书》的额度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

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对上述需公司出具《付款确认书》的事宜进行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建设和迭代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2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深圳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十五项议案,分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工作重点》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和核销2021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经济利润奖金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裁决策供应链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中议案(一)、(三)、(六)、(七)、(九)、(十二)及(十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